

會計處函為編製金融監督管理基金93年度創業預算，擬增設該基金名稱編號，並修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及用途別科目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2.11.10. 處會二字第0920006920號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1月10日

主旨：貴部會計處函為編製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九十三年度創業預算，擬增設該基金名稱編號，並修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及用途別科目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會計處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財會四發字第0九二0九五0四二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除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定義部分，將俟本處彙整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政事型基金會計科目定義完成後，另行頒布外，有關會計科目部分，核定如次：
  - (一)「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及「執照費收入」等項，經參酌現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體例，無需逐項訂定專屬科目，故另行增設「金融監督管理收入」科目合併表達。
  - (二)「檢查費收入」及「審查費收入」等項，因可歸屬現行「勞務收入」項下之「服務收入」科目，請列入該科目表達。
  - (三)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所支應之特別津貼部分，配合現行非營業特種基金用途別科目之分類方式，請列入「其他津貼」表達。
- 三、檢附「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核定表（政事基金專用）」乙份。

附表：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核定表（政事基金專用）